

泉州市农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泉农职改〔2020〕1号

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农业系列中级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职改办、农业职改办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凡在我市企、事业单位（含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）从事农学、经作、土肥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，具备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条件，即符合闽农人〔2015〕197号、闽人社发〔2019〕2号文件规定，均可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请各单位按时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任职年限计算

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计算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 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、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申报职称评审时，可以不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、县级审核部门负责在线查验。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、学位，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，并由责任人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，需填写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”进行承诺。存在不诚信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坚持“谁查验、谁负责”，严格实行首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知中附件 3、4、5、6 请从泉州市农业信息网 (<http://nyncj.quanzhou.gov.cn>) “通知公告”栏自行下载填报。

2. 《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简明表》(附件 3)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备案表》(附件 6) 电子版请发送到 dgn0210@163.com。联系人：戴国能，郑巧凤，联系电话：22375685，联系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 D70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报送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
2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3. 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简明表
（略）
4. 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简明表（略）
5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略）
6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备案表（略）



泉州市职称改革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泉州市农业技术职称
改革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27日

附件 1

关于报送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办出具的《委托评审函》1份。
2. 《评审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简明表》（附件 3）2份。表中“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”栏，应写明“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地（厅）级奖”的获奖类别（指科技进步奖、丰收奖等）、次数、名次（指一级证书获得者）和在省级以上 CN 刊物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的文章篇数。

二、有关申报人员应提交的材料

1. 《申报农业技术中级职务简明表》（附件 4）一式 25份。该表中工作业绩（含论文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，要求采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，字迹清晰。表格左上角加盖申报人员编制所在单位公章。
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 5），市直单位一式三份，县级及乡镇一式四份。该表内容应如实完整填写，统一用 **A3 纸** 双面打印。表中所列获奖及发表文章（含封面、目录、封底）均须附复印件一份。该表第 9 页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”一栏，考核单位对申报者应作全面、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并明确任期内每一年度的考核结果；第 10 页“基层单位意见”栏，应作**简要评价**并明确“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”。

3. 论文、代表作。县及以下农业技术人员提交农业技术

工作总结 1 篇，市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篇，论文应是任现职以来，在省级 CN 刊物上正式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，限独著（不含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一号多刊、电子刊等，下同），作为代表作的论文一式三份，其他论文一式一份。作为代表作的请在封面左上角注明“代表作”字样。

学历破格申报人员，县及以下农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市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公开发表论文 2 篇。破格晋升者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必须是任职以来的专业论文，每篇字数在 1000 字以上。不作为代表作的其他论文，应装订成册。

4. 学历证书、任职资格证书、聘约、聘书、任职近五年的年度考核表、继续教育证书、奖励证书等各复印一份，并装订成册。

5. 根据闽农人〔2015〕197 号文件要求，申报对象需提供业绩成果、实践能力等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分类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。

6. 初级申报人员根据闽农人〔2015〕197 号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7.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业务主管部门职改办的校核印章。评审结束后，不论通过与否，材料均不退还，请申报人员自留底稿。

8. 《评审表》中的“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”、《简明表》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至少为 7 天。申报材料均须经当地农业职改办核对无误后加盖审核印章。

附件 2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

本人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、相关证书及信息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可靠。如有任何不实，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学历证书编号：_____

学位证书编号：_____

申报人：

年 月 日

兹承诺我单位干部/职工_____同志，所报材料审核属实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